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1833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4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利推動淨零排放重大政策，及早強化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誘因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氣候變遷署籌備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97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61-0082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wsweng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